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2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3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1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89,722.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224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344.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万元)	截止2016年4月14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1	咸宁二片罐新项目	124,958	105,000	66,813.94	48,766.94
2	湖北饮料灌装项目	38,630	30,000	22,908.57	14,578.00
	合计	163,588	135,000	89,722.51	63,344.9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上述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344.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 63,344.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344.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24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